

住公院 16天手腳有傷痕 議員：殘疾人士缺妥善照顧



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來勢洶洶，公立醫院深陷崩潰的漩渦，醫護人手嚴重不足，自理能力低的殘障人士一旦染疫入院，有可能得不到妥善的照顧，引致周身傷，馮女士患智障的兒子阿明（化名）就遇到「傷上加傷」的遭遇。阿明今年2月不幸確診新冠肺炎後，在北區醫院留醫約半個月，出院後被發現左手臂及左腳踝出現兩道深深的傷痕，其中一處更滲着血水。院方事後致歉，懷疑是護士忘記解除繫在阿明手臂上的抽血帶，造成手臂傷痕，腳踝傷痕的成因卻不明。馮女士接受專訪時表示，抽血帶在兒子手臂上可能綁了整整一天，倘長時間遺留有可能造成血管阻塞，甚至肌肉壞死。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及病人組織表示，疫下接獲多宗涉及殘障人士的醫療失誤求助。北區醫院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對於病人留院期間肢體受到損傷，已向病人及其家屬致歉，並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有關個案。

◆文／圖：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

▲馮女士的兒子出院當日，左腳踝前方出現傷痕，傷口仍未癒合。受訪者提供圖片



▲出院當日馮女士兒子的左手臂，有一道傷痕。受訪者提供圖片



▲馮女士兒子阿明

上月1日，入院治療16天的阿明終於出院回家，馮女士匆匆趕來卻發現兒子左手臂及腳踝上出現一道傷痕，其中腳踝的傷仍未癒合，馮女士既心痛又憤怒，「我兒子有智力障礙，有苦也說不出啊！左臂上的一圈紅色的血痕仍然明顯，左腳踝前方的傷口還滲着血水和組織液，牙齒上也布滿了血漬，究竟是發生了什麼才會在醫院受這樣的傷？」

患者母嘆兒在急症室孤立無援

馮女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兒子留院期間，護士曾通知他身上有傷，「沒想到這麼嚴重！」起初馮女士一度懷疑阿明身上的傷是由於約束帶綁太緊引致，其後才知道另有可能。「我兒子26歲患先天智力發育遲緩，從幼稚園開始便就讀特殊學校，目前已在一間殘障人士院舍住了約6年。」馮女士說。Omicron變種病毒2月殺入院舍，阿明2月13日初步確診，翌日晚上被送往北區醫院急症室。在急症室期間，阿明無法由家長陪同，「他平時在院舍都要一兩個人照顧，可想而知在急症室是多麼孤立無援。」馮女士表示，兒子在急症室等待期間，由於不熟悉環境、情緒驚恐而無法飲食，無法去廁所，其後在議員的幫助協調下，得以在2月15日晚上送入病房。

醫生：抽血帶長綁可致肌肉壞死

上病房當晚，已有當值護士電話通知馮女士稱：「病人左臂上有一圈血痕。」馮女士有點焦急，開始懷疑：「會否是因為抽血帶綁太久導致？」北區醫院其後回覆馮女士稱，阿明2月14日晚曾進行抽血，但抽血帶翌日晚上送入病房後才發現並未解除。馮女士說：「我不知道兒子2月15日有沒有抽過血，院方

繫穩無須綁緊 能不用就不用

阿明入院後肢體受到損傷，家屬曾懷疑是約束帶過緊引致。據了解，香港公立醫院對抽血帶及約束裝備的使用均有指引，抽血帶應當在抽血完畢後立即解除，而約束裝備應在病人家屬同意後才可使用。社區組織協會病人權益幹事彭鴻昌表示，雖然該傷勢由約束帶引起的可能性較低，但並非完全排除，建議各醫院盡量以口頭安撫引導病人穩定情緒，盡量減少使用約束裝備。彭鴻昌表示，「一般約束帶、約束衣的使用是下策，如果能通過口頭安撫引導病人穩定情緒及行為，則盡量不要使用，若確定使用，一般也會讓約束帶與病人身體中留有空間，令病人安穩即可，無須綁得太緊，並且約束的時間及力度都應定期由醫生評估。」他呼籲醫院只應在完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才使用

約束裝備，而在使用時必須嚴格遵守指引，以及採用物料良好約束裝備，減少引致病患受傷的可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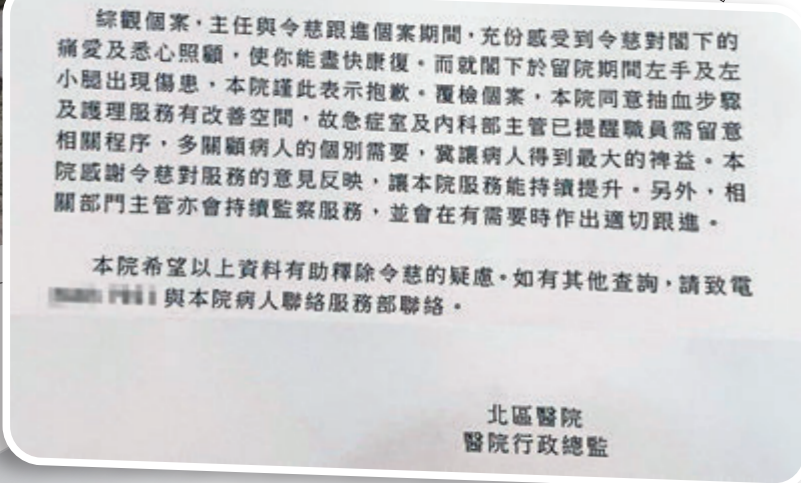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醫療人員總工會副主席馮權國認為，約束帶引致阿明受傷的可能性較低，「約束帶多為布料製，就算綁太緊也不至於令表皮刮傷流血，而病人手腕帶由塑膠製成，本應戴在手腕上，但醫院亦有曾為個別病人綁在腳踝上，若綁得太緊，不排除鋒利的膠邊刮傷皮膚。」

他指出，家屬若不滿意院方回覆結果，可向醫管局上訴，請專家進一步調查評估病人受傷原因，「如果可以確定是由於醫護人員疏忽所致，絕不包庇，負責同事會受到紀律處分。」

也沒有說明，如果只是14日晚抽血，也就是說抽血帶在他手臂上可能綁了整整一天。」一名醫生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解釋，按照規定抽血帶必須在抽血完畢後立即解除，倘若長時間遺留有機會造成血管阻塞，甚至肌肉壞死。阿明左腳踝的傷痕，根據院方報告顯示，該傷口闊3厘米、長7厘米，馮女士表示早在2月21日便有當值護士通知兒子腳部有傷痕，但成因一直未明。之後兩天，阿明由北區醫院轉送往大埔醫院前，當值護士亦再次確認了這一傷痕。馮女士曾懷疑是腳踝約束帶刮傷，院方昨日夜夜又回覆稱未給阿明綁過腳踝約束帶。

院方回覆稱「不明表皮損傷」

心感憤怒和痛心的馮女士遂向北區醫院查詢，本月4日得到北區醫院一名病人聯絡主任的口頭回覆稱：「不排除手腕帶被綁在病人腳踝上，引致刮傷。」馮女士便要求院方書面回覆。昨晚（8日），馮女士終收到北區醫院的來信，院方僅稱病人左腳的傷痕為「不明表皮損傷」，至於左手臂較細的環形血痕亦未明確說明致傷原因，僅描述2月14日晚曾抽血，翌日晚送往病房後護士發現未解除。馮女士情緒激動地說：「我不是一定要追究醫院的責任，而是認為公立醫院長期以來對殘障人士都缺乏適當的、妥善的照顧，我希望若有其他殘障人士入院，不會像我兒子一樣受傷卻有苦難言。」



▲北區醫院給馮女士的書面回覆。

院方：會改善抽血步驟及護理程序

北區醫院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病房護士為事主進行護理評估時，發現有一條抽血帶留在其左手臂上，懷疑是在急症室進行抽血檢查後未有解除。護士隨即移除抽血帶及安排醫生為事主進行詳細檢查，確認手臂皮膚呈現一處紅印，醫院即時將情況告訴家人並致歉。經數天持續監察，手臂血液循環及感官功能，均沒有發現異常情況。院方說，在事主留醫期間，醫護人員考慮到病人的安全，避免跌倒受傷及監測儀器運作受到干擾，在經得病人家屬同意後，於病人上肢使用肢體約束帶。使用約束帶期間，護理人員持續監察病人情況。其後病人獲安排轉往大埔醫院繼續接受隔離治療。院方續指，在轉到大埔醫院前，醫護人員發現病人左小腿上有表皮損傷，醫護人員隨即為病人進行傷口護理，並再通知病人家屬有關損傷。惟該院並未有於病人下肢使用肢體約束帶，故未能確定有關損傷與使用肢體約束帶的關係。對阿明留院期間肢體受到損傷，院方再次向他及其家屬致歉。院方已就有關個案進行檢討，並改善抽血步驟及護理程序，以及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有關個案。

阿明入院接受治療變得周身傷，其中一道傷痕懷疑是抽血後一直未有解除抽血帶所致。香港醫療人員總工會副主席馮權國表示，這種醫療失誤，過去在公立醫院曾發生過，「可能因為當值醫護太忙而疏忽，亦可能因為實習醫護疏忽導致。」醫護工會認為，事件凸顯公立醫院醫護在第五波疫情中工作量巨大，但忙中有錯不是擋箭牌，尤其面對智障人士或情緒問題病人。這些病人即使發現不妥也不會發聲，問題難以及早發現，故醫護怎樣忙亂也要特別小心照顧這些有特殊需要的病人。

香港醫療人員總工會會務主任李子健表示，該個案反映出公立醫院醫護在第五波疫情中工作量龐大，但忙不是擋箭牌，「這些智力障礙或情緒問題病人不同於普通病人，他們情緒及行為未必可控，有更高的受傷風險，且多數時候難以靠自己發聲來反映需求，因此院方應當

- ◆2月13日：馮女士住殘疾人士院舍的兒子初步確診
- ◆2月14日：其兒子晚上發燒，送至北區醫院急症室，並進行肺部X光檢查、鼻腔及咽喉分泌物化驗及抽血等
- ◆2月15日：其兒子晚上送至病房，護士發現病人左手臂繫有抽血帶，並告知馮女士其兒子左臂有血痕
- ◆2月20至21日：一位當值護士告知馮女士，其兒子左腳踝前方有傷
- ◆2月23日：中午安排病人轉院前，當值護士發現他左腳踝前方有傷，同日晚上轉往大埔醫院
- ◆3月1日：病人出院
- ◆3月2日：馮女士向北區醫院反映，其兒子左手臂及左腳踝受傷情況
- ◆3月4日：病人聯絡主任口頭回應馮女士，稱腳踝傷勢可能由手腕帶綁在腳踝上刮傷所致。馮小姐要求書面回覆
- ◆4月8日：馮女士收到北區醫院書面答覆。醫院未正面回應病人受傷原因，僅承認2月15日晚上送至病房後解除病人左臂抽血帶，對於左腳踝的傷勢，院方形容為「不明表皮損傷」，北區醫院同意抽血步驟及護理服務有改善空間

工會：忙中有錯非藉口 照顧特需者需細心

更多留意這群病人的需要，不要以為病人不出口聲就沒事。」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殘障人士在公立醫院缺乏特別及適當照顧的問題一直存在，而第五波新冠疫情恰好凸顯這個問題，馮女士兒子的個案便是個典型，「馮女士兒子入院就要等好久，急症室等待期間便缺乏專人照顧，家長亦無法陪同，如果沒有議員協商要求，更不知何時才能入病房。」院方給馮女士的書面答覆中並未明確解釋阿明腳部受傷的原因，還稱其左臂傷勢已得到馮女士明白及諒解，葛珮帆評價院方回應說：「描述得好像樣樣都是經過家長同意，院方有為求自保、逃避責任之嫌。」她呼籲政府在公立醫院加設殘障人士專屬病房，並安排有經驗專業人士進行照顧，「他們不是普通病人，像普通病人一樣在急診室等，或送入普通成人病房，對殘障人士來說既殘忍亦不公平。」